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與買方已訂立協議，出售其於Omicron的全部股權和貸款，代價為35,000,000港元。
Omicron間接擁有Mutual Luck的三分之一權益。買方為Omicron及／或Mutual Luck的其他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買方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期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的通函。

交易

協議日期

訂約方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訂立協議。

訂約方

賣方：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買方：(1)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遠東發展」)
(2) E-Cash Ventures Limited(「E-Cash」)
(3) Zeal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Zeal Goal」)
(4) Hosar Investment Limited(「Hosar」)

交易內容

協議為買賣股份及股東貸款。

股份相當於Omicro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5%。Omicron為Stalybridge的全部股本擁有人。Stalybridge擁有Mutual Luck三分之一權益。Mutual Luck為物業的擁有人。

遠東發展為Omicron股東。Zeal Goal與另一名Omicron股東新鴻基有限公司有關連。E-Cash為Mutual Luck股東。Hosar與另一名Mutual Luck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有關連。因此，交易相當於本公司出售其於物業的實際權益予其他實益擁有人。

買方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代價

出售的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此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董事經考慮香港可比較土地現時的市值後認為，協議的條款為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付款條款

買方須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全部代價。

完成日期

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倘未能於協定日期完成，本公司將有權執行其於協議下的權利。除若干程序事宜外，交易的完成並無附帶先決條件。

出售的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於Omicron的權益應佔的除稅前及後的虧損淨額分別為10,000港元及40,000港元。

本公司於Omicron的權益的眼面值約為65,100,000港元。按備考基準計算，出售的虧損約為30,100,000港元。

出售的原因

董事相信，在現時市況下，交易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交易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帶來額外現金流量。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全部所得款項35,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期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的通函。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擁有及管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由(1)賣方、買方、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鴻基有限公司、Stalybridge及Omicron訂立的買賣協議，及(2)賣方與買方，連同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鴻基有限公司、Stalybridge及Omicron訂立的函件所組成，兩份文件全部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簽訂；
「本公司」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utual Luck」	指	Mutual Luck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Omicron」	指	Omic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訂約方」	指	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E-Cash Ventures Limited、Zeal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Hosar Investment Limited、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鴻基有限公司、Stalybridge及Omicron；
「物業」	指	在元朗地政處登記為丈量約份123號餘下地段1457號的所有地塊；
「股東貸款」	指	金額約132,000,000港元，相當於Omicron欠負本公司的本金和利息；
「股份」	指	Omicron每股面值1美元的435股股份；
「Stalybridge」	指	Staly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